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1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20日15:00-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2号楼33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杨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5,976,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8,85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406,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9,289,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5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569,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19年度向(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或其它机构借款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686,560	16,569,560	99.30%	117,000	0.7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5,976,454	135,859,454	99.91%	117,000	0.09%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17,000	0	0.00%	117,000	100.00%	0	0.00%
与会A股股东	119,406,894	119,289,894	99.90%	117,000	0.10%	0	0.0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紫茜、汪海波

3.结论性意见: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1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分别于2017年11月20日和2017年11月28日分别作出了增持公司B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B,股票代码:200020)283万股、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A,股票代码:000020)不少于280万股的承诺,但由于武汉中恒集团作为境内法人,在办理开立B股账户的过程中存在政策隐藏和外管限制,无法以武汉中恒集团名义完成增持B股承诺。鉴于李中秋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中恒集团的两位股东李中秋和李理又为父子关系(李中秋持股51%,李理持股49%),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李理先生一致同意由李中秋先生以个人身份开立B股账户增持B股股份,完成增持承诺,待日后条件成熟时再择机将所增持的股份转让给武汉中恒集团。

●截止2019年5月17日,武汉中恒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武汉中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A股增持总金额3187.8万元,增持均价为11.385元/股;B股增持总金额为港币1505.48万元,增持均价为港币5.32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武汉中恒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中秋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6,489,894股(其中A股股票116,489,894股,B股股票0),占公司总股本的41.14%。

2、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5月17日收市,武汉中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A股增持股份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B股增持股份283万,占公司总股本的1.0%。增持后武汉中恒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中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2,11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3%。

		武汉中恒集团		李中秋	
	持股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前	A股	116489894	41.14%	0	0
	B股	0	0	0	0
增持	A股	2800000	0.99%	0	0
	B股	0	0	2830000	1.0%
增持后	A股	119,289,894	42.13%	0	0
	B股	0	0	2,830,000	1.0%

3、截至本公告日,武汉中恒集团已经完成了增持计划,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B股283万股,A股不低于280万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承诺期限为6个月,但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增持期间窗口期过长及资金筹措等原因,武汉中恒集团两次延长增持承诺履行时间,即分别于2019年5月19日和2019年5月27日之前完成。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5、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

6、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7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11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13%。

武汉中恒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A股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总金额人民币3187.8万元,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1.385元/股,增持后武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3%。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均价人民币(元/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武汉中恒集团	2018.11.2	集中竞价	191,200	0.068%	10.42	1,992,304
	2019.1.4		455,400	0.161%	10.63	4,839,412
	2019.1.7		13,600	0.005%	10.83	147,339
	2019.1.25		666,900	0.236%	11.39	7,596,220
	2019.1.28		80,000	0.028%	11.05	884,100
	2019.1.29		147,200	0.052%	10.59	1,559,552
	2019.4.30		545,700	0.193%	11.91	6,498,439
	2019.5.6		370,500	0.131%	11.83	4,383,007
	2019.5.7		329,500	0.116%	12.07	3,977,627
合计			2,800,000	0.99%		3187.800

李中秋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B股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增持总金额为港1505.48万元,增持均价为港币5.32元/股,增持后李中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增持均价港币(元/股)	增持金额港币(万元)
李中秋	2019.5.17	集中竞价	283	1.0%	5.32	1505.4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承诺的履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根据相关规定,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即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中恒集团及李中秋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增持计划的内容,合法合规;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6:45在上海市闵行区科技绿洲一期一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企业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成立集团公司。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主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公司拟更名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V-Grass Fashion Co.,Ltd."变更为"Jinhong Fashion Group Co., Ltd."。拟联合公司旗下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　证券简称拟由"维格娜丝"变更为"锦泓集团",证券代码不变(603518)。

待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章程修订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设计、制作、销售;时装面料、辅料设计、销售;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股权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文化创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改经营范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职即将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第四届董事会推荐王致勤、王宝林、孙克军、宋艳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即将届满到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石柱、刘向明、张庆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开户行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原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万美元(约1200万欧元),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致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南京第二钢铁厂;1993年至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劲草服饰厂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宝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文博系列研究员、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经济师、南师大社发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是云锦成功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起者和组织者。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孙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支部书记;2005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连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金海担保公司董事,新光材料总经理;2006年03月至2010年05月,任连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连发股份副总裁;2010年06月至2013年04月,任连发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连发股份副总裁,金海创业投资总经理;2013年05月至2016年07月,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任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03月,任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发展中心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波司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投资部总监。

宋艳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南京电力仪表厂;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至2003年,任南京劲草服饰厂设计总监;2003年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7月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原力动画制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民盟成员,法学学士、具有律师证券从业资格。200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亿通科技(300211)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兼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庆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处长,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等职。现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主席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7:15在上海市闵行区科技绿洲一期一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5月16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并成立集团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升企业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成立集团公司。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主体维格娜丝时装股份公司拟更名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V-Grass Fashion Co.,Ltd."变更为"Jinhong Fashion Group Co., Ltd."。拟联合公司旗下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弘景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维格娜丝时装有限公司、上海赫为时装有限公司、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组建企业集团。公司　证券简称拟由"维格娜丝"变更为"锦泓集团",证券代码不变(603518)。

待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章程修订以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设计、制作、销售;时装面料、辅料设计、销售;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工商局核准的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股权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文化创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改经营范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经营范围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李丽姝、赵颖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开户行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原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拟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400万美元(约1200万欧元),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丽姝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任南京日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职员;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年3月至今担任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

赵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本公司设计研发中心,设计运营部;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本公司行政服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祁冬君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祁冬君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2日

附:祁冬君女士简历

祁冬君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办职员;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本公司总经办;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本公司总裁办云锦战略部;2019年1月至今,任职本公司战略中心。2010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Jinhong Fashion Group Co., Ltd.",公司　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锦泓集团",公司证券代码603518保持不变。以上变更须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了提升企业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成立集团公司,同时对公司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后,有利于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彰显公司实力、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以增强集团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4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